

# 路线图时间表

## 发展局、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等突出青岛特色

### 机构改革六个特点

- 1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
- 2 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
- 3 坚决做到党政主要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与中央、省基本对应。
- 4 注重彰显青岛特色。
- 5 更加突出优化协同高效。
- 6 着力强化统筹兼顾、协调联动。

### 时间表：3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

关于市民关心的改革组织领导和时间表、路线图等问题，本市也给出了具体答案。此次改革要求市级机构改革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由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。明确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财政、审计、机关事务、档案等部门职责，各司其职，加强协调配合。各部门各单位相应建立领导协调机制，明确责任主体，抓好本部门本单位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。确保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机构改革工作任务。

此外，中央规定的，省委要求的青岛市级党政机构限额为55个，本市设置53个，为下步改革预留了空间。

### 事业单位改革根除“事业局”

关于事业单位改革，首先是要求根除“事业局”。“事业局”是指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，是事业单位改革和历次机构改革想解决而未解决的“老大难”问题。事业单位的主业主责是公益服务，附加了额外的行政职能，不仅造成政事不分，行政职能体外循环，管理不规范，也增加了制度成本。这次机构改革，本市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，全面清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

政职能，将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，能转职能的不转机构、确需转机构的实行综合设置。改革后保留设置的事业单位，名称不再称“委、办、局”。除行政执法机构按照中央部署推进改革外，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。同时深化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，聚焦人民群众公益服务新需求，结合制度创新工作，推进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改革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### 推进综合执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
关于综合执法改革方面，要求按照减少层次、整合队伍、提高效率的原则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，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执法监管。大力推进科学执法。全面梳理和精简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项，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规范执法职责。改进执法方式，更多应用新科技手段，提高执法效能。大幅减少多头执法。加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力度，优化执法事项，切实解决执法扰民、执法真空等问题。强化行政执法属地监管责任，减少执法层级，积极推进执法力量下沉，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可追溯、可问责机制和执法人员不作为、乱作为的退出机制，完善执法程序，严格执法责任，加强执法监督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方面，要求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把机构改革同深化简

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有机结合起来。全面落实“一次办好”改革，推行审批服务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减少微观管理事务，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、资质资格、中介服务管理事项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。加强权责清单管理，有效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。扎实推进“减证便民”“证照分离”、减轻企业税费负担、降低企业准入门槛等措施，减少盖章、审核、备案、确认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创新投资促进体制和开发区管理体制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，实行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。推进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人民群众经常打交道的公共事业部门便民化改革，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间。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互联互通，着力提升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水平。

### 不搞断崖式精简分流人员

关于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，一是强化市委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，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，严禁越权审批。坚持总量控制，严禁超编进人、超限额设置机构、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。二是清理不规范设置的机构。全面清理限额外设置的行政机构，规范合署办公机构和开发区管委会等各类派出机构，杜绝挂牌机构实体化。清理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，职能相近的予以整合，临时性、阶段性的任务完成后及时撤销，严控新设议事协调机构。三是结合深化机构改革对编制资源进行整合规范，推进各类编制资源统筹使用，加大部门间、地区间编制统筹调配力度，推动编制资源下

沉。四是严肃查处各类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。坚决整治上级部门通过项目资金分配、考核督查、评比表彰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。强化机构编制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、巡察、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，形成监督检查合力。

关于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，要求妥善安排超配人员。按照上级要求，这次改革不搞断崖式精简分流人员，妥善解决有关部门人员超配问题。对新组建机构超配的干部和人员，通过自然减员、多出少进等方式逐步消化。对个别合并单位较多、转隶人员比较多、消化压力大的，给予3年左右过渡期。切实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。严格加强经费资产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### 做好新老机构衔接，3月底前基本完成

关于市民关心的改革组织领导和时间表、路线图等问题，本市也给出了具体答案。此次改革要求市级机构改革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由市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。明确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财政、审计、机关事务、档案等部门职责，各司其职，加强协调配合。各部门各单位相应建立领导协调机制，明确责任主体，抓好本部门本单位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市级机构改革组织实施，全面贯彻“先立后破、不立不破”

原则，有组织、有纪律、有步骤推进机构改革，有序做好机构组建、人员转隶等工作，确保思想不乱、工作不断、队伍不散、干劲不减，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的新老机构要确保工作有序衔接，保证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两不误。确保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机构改革工作任务。

此外，中央规定的，省委要求的青岛市级党政机构限额为55个，本市设置53个，为下步改革预留了空间。



制图/于娟